

三十年代法國對南沙群島 主權宣示的回顧

陳欣之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

摘 要

南沙群島自十九世紀之後就已明確出現在西歐列強出版的海圖之中，但是一直到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之前，尚沒有國家對此一區域明確地宣示擁有主權。為保障法國在中南半島殖民地的海運及戰略安全，面對日本商人逐步在南沙群島進行的磷礦探勘行動，法國在一九三三年正式宣告對南沙群島中部分島礁的主權。當時中國政府雖對法國聲明保留權利，但實際上期待利用此一事件引發歐美諸國與日本的交涉，間接增加中國面對日本侵略的奧援。相對於中國對西沙主權的堅持，益發顯示當時中國政府對南沙群島主權的消極與猶豫。但是法國亦沒有在南沙實施有效的主權行為。除了向法國提出抗議及交涉之外，日本漁民及軍隊持續在南沙進行活動，爾後更正式將其納入日本殖民地台灣的管轄之下。二大次大戰結束後，中國政府於一九四六年間派艦接收西沙與南沙群島，加強了中國政府對這些島礁的主權立場。回顧三十年代法國對南沙的主權宣示行為，法國的行動不但沒有確立該區域的主權歸屬，反為爾後的主權論爭留下更多的問號。

關鍵詞：南沙群島、南中國海、中國、法國、日本、主權糾紛

* * *

壹、前 言

南沙群島主權糾紛至今已經成為東亞地區的一個潛在危機。但是此一主權糾紛並不是冷戰時代的產物，遠自一九三〇年代起，由於法國、日本、英國等強權之間的矛盾與爭霸行為，配合中國強烈的民族主義情緒，南沙群島主權歸屬問題就沒有明確的答案。此一問題在第二次大戰結束東亞區域強權地位交替的過程中，並沒有獲得明確的解決。三十年代各爭端國外交立場的模糊與猶豫，配合南中國海的戰略地位與潛在資源，使得此一歷史問題在今日益加顯得錯綜複雜，更促使南沙主權問題成為二十一

Review of the French Territorial Claim on the Spratly Islands in the 1930s

Hsin-Chih C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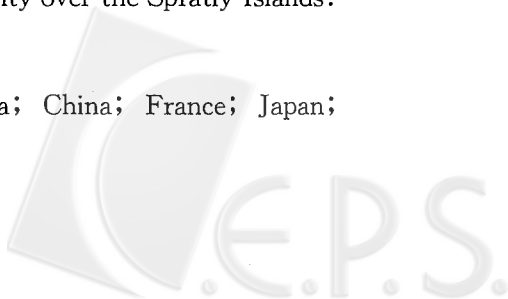
Abstract

In 1933, the French government annexed the Spratly Islands as part of the French colony territory in Vietnam.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protested this claim, arguing that the Japanese possessed sovereignty over these islands because they had been explored by a Japanese mineral company.

As a prudent step, on August 4, 1933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ssued a note to the French embassy in China to express its reservations, as it had not finished examining the French claim. However, a document publish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s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shows that the Chinese decided to keep silent on French actions in the Spratly Islands, as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as not certain that they had sovereignty over the islands. It also hoped that, as the French and Japanese governments were in a dispute over the islands, western powers would give her more aid against the Japanese threats.

On March 30, 1939,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Taiwan issued an order to annex the Spratly Island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Kaohsiung City, Taiwan. After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the French Navy landed on Itu-Aba on October 5, 1946, but did not station any soldiers. On December 12, 1946,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ccupied the Itu-Aba Islands in the name of reestablishing Chinese sovereignty over Taiwan. Before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marines withdrew from Itu-Aba island in 1950, the French government did not exercise her sovereignty over the Spratly Islands.

Keywords: Spratly Islands; South China Sea; China; France; Japan; sovereignty dispute



世紀東亞區域權力重整的一個試金石。

法國政府在三十年代對南沙群島的主權宣示行為，被脫離法國獨立的越南政權引用，作為應繼承法國對南沙群島主權的最有力法理依據。另一方面，至目前為止，中華民國台灣仍與中共抱持相同的立場，也就是中華民國對於南海中的四個群島，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與南沙群島的所有島礁，都擁有歷史性的主權。但是當三十年代中國仍處於一個中央政府統治之下，也就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政府對外代表中國之時，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法國在南沙群島主權宣示的反應，仍有很多待澄清之處。^①不過由於二次大戰的戰禍及戰後中國內部的政治騷動，無論是法國或是中華民國方面有關的資料都有待整理，才能從文獻及檔案的斷簡殘篇中探究事實。而當時殖民馬來亞與汶萊的英國，與殖民菲律賓的美國，都沒有對法國在南沙群島的主權行使，表示任何異議。

為了增進對南沙群島主權糾紛的進一步認識，茲以法國的官方文獻及檔案，針對法國在一九三〇年代初期對南沙群島的主權行使所衍生的問題，作一整理與介紹，希望能夠豐富目前台灣地區在南海問題研究中的相關資料。

貳、日本在南海的探礦行動與法國的反應

法國政府對於佔領南沙群島的態度並不如對佔領西沙群島般明確。一九三〇年代之前，法國政府對於南沙群島根本没有任何的認識與興趣。但是隨著日本海上勢力在太平洋及東南亞地區的擴張，法國政府開始重視南沙群島的戰略地位，並且派遣軍艦深入標示著航行危險地區的李沙群島，宣示法國對此一島礁的主權。

日本在第一次大戰結束之後，成為世界級強權，更被列強視為東亞地區的一個區域霸權。但是相對於英國、法國與美國等列強在中國大陸及東亞地區的商業與殖民戰略利益，日本對中國的侵略及對東南亞的商業擴張，被列強認為是一個潛在的威脅。

二十世紀初葉，就有日本民間公司到東沙島採集鳥糞層堆積而成的磷礦，此一行為引起當時中國滿清政府的警戒，除了向日本交涉要求確認中國在東沙島的主權之外，中國兩廣總督府更在一九〇九年派遣軍艦到西沙群島宣示主權，並進行資源調查。^②

註① 外國學者認為，當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國在政府公報中正式宣示對南沙群島部分島礁的主權時，除了日本曾提出抗議之外，中國政府是保持沈默。請參見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La Souveraineté sur les archipels paracels et spratleys* (Paris: L'Harmattan, 1996), p. 105; 及 Marwyn S. Samuels, *Contes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New York: Methuen, 1982), p. 64. 有關中華民國政府的反應，請參考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部分「西沙群島」，第一章 法佔九小島，頁二七～一四四。

註② 有關清廷兩廣總督府派員赴西沙群島宣示主權的記述，請參考李準，「巡海記」，收錄於巡海記、調查西沙群島報告書、中國今日之邊疆問題、南沙行（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四年元月）。

當時的法國政府雖認為西沙群島的主權應屬於安南政府及爾後的法國殖民政府，但是一九〇〇年的義和團惡夢仍讓列強餘悸猶存。一九〇九年五月四日法國駐廣東領事波維（M. Beauvais）在呈給法國外交部的報告中，雖然強調西沙群島位於安南的西貢與香港航路之間，對於法國有一定的重要性，但是他在結論中指出，「縱然在經由研究之後，可以很容易地找到明確顯示我們的權利，以及這些權利之無可置疑的證據，但如果這件事並不需如此大費周章，在經由成熟的考量之後，似乎閉上眼睛是較為有利的。我方的干涉行爲，可能會再激起中國強烈的沙文主義運動，而此種情形，可能會較擁有西沙群島一事，反造成更大的傷害」（Il nous serait peut-être facile avec quelques recherches de trouver des arguments qui démontreraient clairement notre droit et des preuves irrécusables de ce droit. Mais si la chose n'en vaut pas la peine, il serait peut-être préférable, toutes choses mûrement réfléchies, de fermer les yeux. Une intervention de notre part serait susceptible de faire surgir un nouveau mouvement de chauvinisme qui nous ferait peut-être plus de mal que ne vaudrait la possession reconnue des îles Paracels）^③此一看法為當時的法國外交部所採納，所以並沒有對中國政府在西沙群島的主權宣示行爲，作出任何的抗議與干涉行動。^④

日本商人對於南海諸島中的磷礦資源，一直沒有忘情。一九一七年，日本人平由末治組隊前往南沙群島的太平島、雙子礁等地進行礦業調查。一九一八年，更有日本退伍海軍中校小倉卯之助應日本「拉薩磷礦公司」之邀，率領十六人前往南沙群島，探查了雙子礁、西月島與太平島主要島礁。自一九一九年起，日本人更在太平島修築碼頭與輕便鐵道等設施，開採磷礦。

自一九二七年起，日本商人在南沙群島的採礦行爲日趨明顯，因而法國殖民政府曾就此事，與日本駐西貢領事探詢此一情勢的發展。經過調查之後，法國駐印度支那總督在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給法國殖民部的信中指出，「這些島礁較接近印尼群島而非印支半島，似乎法國過去並沒有對這些島礁顯示任何的主張（Il semble que la France n'ait jamais émis aucune prétention sur ces îles qui se rattachent beaucoup plus à l'archipel indonésien qu'à la péninsule indochinoise）。」^⑤法國駐越南殖民政府在一九二八年五月八日的一份報告中指出，該地區的諸島礁只有海平面三至四公尺高，在

註③ Lettre de Monsieur Beauvais, consul de France à Canton, à Monsieur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4 mai 1909 ; cité dans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La Souveraineté sur les archipels paracels et spratleys*, annexe 17 , pp. 211~212.

註④ 法國政府對一九〇九年中國在西沙群島的主權宣示行爲採取充耳不聞的政策，在法國外交部一九二一年的一分報告中被證實，在該分報告中指出，「本部同意波維先生的意見，並且放任中國人的作爲」（Mon Département avait été de l'avis de M. Beauvais et nous avons laissé faire les Chinois.），該文件影本請參見，Note de la direction Asie-Océanie. 14 janvier 1921 ; cité dans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La Souveraineté sur les archipels paracels et spratleys*, annexe 16 , p. 205.

註⑤ Lettre du Gouverneur général p. i. de l'Indochine à Monsieur le Ministre des Colonies. 26 décembre 1927 ; cité dans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La Souveraineté sur les archipels paracels et spratleys*, annexe 20 , p. 218.

太平島 (Itu-Aba)、中業島 (Thi-Tu) 與南鑰島 (Loai-ta) 僅有少量的灌木叢及椰子樹生長，而且這三個島礁只有三百至五百公尺長。⑥但是報告也指出，這些島礁不時有來自海南島的中國漁民到該處尋找海參及海龜，中國漁民並且在島礁上建有臨時的住所，但是至當時為止，大部分的住所均已破敗。⑦

對於南沙群島的主權問題，報告中指出，檔案中並沒有任何有關這些島礁領土情況文件的蹤跡 (Il n'a toruvé trace aux archives du Département d'aucun document relatif à la situation territoriale de ces îlots)；而且強調，這些島礁無論在政治上或是地理上，都不附屬於安南的沿海海岸 (les îlots en question ne se rattachent ni politiquement, ni géographiquement au littoral de l'Annam)。⑧

從當時法國駐越南殖民政府對南沙群島的認識與立場可以看出，法國對南沙群島僅有粗淺的認識，同時法國殖民政府在文獻中也沒有任何對於南沙群島主權歸屬的資料。此時有關越南王室政府在十九世紀末期在南沙群島進行有組織海上漁獵行動的論證，尚沒有出現在法國駐安南殖民當局的資料中。不過法國也表現了對該島礁的興趣。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給法國外交部亞洲大洋洲助理的一份報告中，法國駐越南殖民政府認為，如果確定這些島礁並不附屬於任何國家，則在發放研究許可證之後，繼之以礦物開採特許的實際行動，以及例如軍艦的探訪等持續佔領宣示行動，在這些島礁上建立法國的主權是很自然的事。⑨

叁、法國對南沙群島宣示主權

法國政府在一九二八年之前，對於中國政府對西沙群島的主權主張與南沙群島的政經情況，是採取放任與消極的態度。不過日本商人假借中國的人頭公司赴西沙群島開採磷礦，促使中國廣東省政府在一九二八年五月，派遣龐大的官方調查團赴西沙群島探勘；一九三二年五月，廣東省政府再度核發了開採西沙群島礦產的許可證。中國地方政府的這種行為，引發了法國政府的緊張，對西沙群島的主權主張開始採取強勢的行為，隨後更決定對南沙群島進行佔領與主權宣示的行為。

法國外交部與法國駐印度支那殖民政府對於西沙群島的主權立場，進行了多次的意見交換。在確認安南王國曾對西沙群島進行先佔行為，並且長期且有效地行使主權行為之後，法國政府在一九三一年的十二月四日及一九三二年的二月四日，正式向中華民國駐法國公使館提出照會，列舉越南史料，強調西沙群島向來屬於安南王國的領土，身為安南王國的殖民國，法國希望中國政府注意此一情勢。

註⑥ “ Note, prétentions japonaises sur les îlots de la mer de Chine, ” 8 mars 1928 ; cité dans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La Souveraineté sur les archipels paracels et spratleys*, annexe 21, p. 219.

註⑦ *Ibid.*, p. 220.

註⑧ *Ibid.* pp. 220~221.

註⑨ Note pour la sous-direction d'Asie-Océanie. 26 novembre 1928 ; cité dans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La Souveraineté sur les archipels paracels et spratleys*, annexe 22, p. 222.

中華民國駐巴黎公使館依照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訓令，在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回覆法國外交部，列舉一八八七年中法越南續議界務條約中，有關中越交界海上各島歸屬以兩國邊界紅線為準向南劃線，該線以東屬中國的論證，以及中國在一九〇九年派艦赴西沙宣示主權並未遭到法國抗議，中國廣東政府並曾多次批准商人開採西沙群島礦產的主權行為等理由，強調西沙群島向來屬於中國主權行使範圍之內。但是在這項照會中，中華民國政府引用一九二八年廣東省政府調查西沙群島報告書的內容，指出「西沙群島位於海南島以南一百四十五海里之處，是中國領土的極南點。」（Ces groupes se trouvent à 145 miles marins de l'Ile de Hai-Nan et forment la partie du territoire chinois située la plus au sud.）此一論點被西方的學者作為質疑中國政府對南沙群島主權立場的一個重要證據。^⑩而且檢驗目前公布的檔案可以看出，中國政府當時對西沙群島主權的堅持，在某些程度上，反映了中國政府對南沙群島擁有歷史性主權主張的缺漏。

爾後中國政府與法國政府有關西沙群島主權的爭論一直沒有獲得解決。至今越南政府仍宣示對西沙群島擁有主權，而台灣海峽兩岸的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則對此一主張表達了中國的權利主張。

三十年代的南沙群島，顯然是一群被周邊國家政府所遺忘的孤島。法國政府對南沙群島顯示興趣之後，還特別調查了南沙群島是否是週邊國家的屬地。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法國駐菲律賓馬尼拉領事向法國外交部呈報的報告中指出，依據菲律賓發行的地圖及美西戰爭後簽訂的一八九八年巴黎條約第三條的規定，確認菲律賓或是美國不但沒有對南沙群島宣示主權，在此之前統治菲律賓的西班牙政府亦沒有對這些島礁宣示擁有主權。故而他認為，如果這些沒有人居住的島礁沒有被其他國家有效地主張主權，則歸屬於經由首位先佔的國家主權之下。^⑪法國政府在經過多方考查之後認為，南沙群島是尚未經任何國家宣告擁有主權的無主地，所以採取先佔的主權宣示方式，並不會有任何的法律問題。

法國佔領長期被各強權忽視的南沙群島，主要是導因於日本深入南中國海顯示的潛在戰略威脅。對法國殖民政府而言，西沙群島與南沙群島的戰略位置，如果這些不起眼的小島被不友善的國家佔領，對越南的對外交通線與安全，將形成嚴重的威脅。法國國防部在一九三二年五月三十日寫給法國外交部的函件中，同意法國外交部建議

註⑩ 請參考沈鵬飛，*調查西沙群島報告書*（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四年元月），頁一；沈鵬飛開宗明義的指出，「西沙群島為我國最南之領土。」另參考 Marwyn S. Samuels, *Contes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p. 68. Samuels 認為沈鵬飛撰寫*調查西沙群島報告書*中的記述，反映了中國官方對南海中諸群島主權歸屬的看法，他並保留地認為，至少在一九二八年之前，中國政府並不認為南沙群島是中國的領土；而中國對南沙群島的主權主張，是二次大戰後日本帝國解體的遺物。

註⑪ Lettre du Consul de France à Manille au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22 mars 1929; cité dans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La Souveraineté sur les archipels paracels et spratleys*, annexe 34, p. 242.

對南沙群島實施主權佔領行爲，以「避免另一個外國強權對此地主張主權」^②，在此所謂的另一個外國強權，指的顯然就是日本。

法國駐印度支那總督在一九三〇年四月派遣砲艦調皮號（*Malicieuse*）至南威島（*île Spratly* 或 *l'île de la Tempête*）調查並宣示主權。調皮號在四月十二日抵達南威島，並在四月十三日升起法國國旗，舉行主權宣示及佔領儀式。法國外交部在同年的九月二十三日照會各強權有關法國佔領南威島的事實。

隨後法國在一九三三年四月再度派遣護衛艦星盤號（*Astrolabe*）、警戒號（*Alerte*）及海洋調查船拉那桑號（*Lanessan*）再度赴南沙群島，於四月六日及七日分別巡視南威島等島礁，並且在各島礁上立碑及舉行主權宣告儀式。法國政府在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出版的政府公報（*Journal Officiel*）上正式宣示對於南沙群島中的南威島、安波沙洲（*Caye d'Amboine*）、太平島、雙子礁（*le groupe de Deux-Iles*）、中業島，南鑰島等七個島礁的主權；此一宣示並且在同年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法國駐交趾支那總督正式公告將這七個島礁交由巴地省（*Baria*）管理。^③值得注意的是，法國是以列舉的方式對南沙群島中的七個島礁宣示主權，而不是廣泛地對南沙群島的所有島礁主張類似的法律權利。

當時法國巴黎出版的畫刊（*L'Illustration*），是至目前爲止，詳細報導當年南沙群島地理情況及法國在該地宣示主權的平面媒體，而且最珍貴的是，在報導中，「畫刊」還刊登了許多的照片，對研究當時南沙群島的人文景況有很大的幫助。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出版的畫刊，對於南沙群島歸屬於法國主權的報導中，透露了幾個有趣的現象。第一是在這些島礁中，有來自中國海南島的漁民居住，而且這些漁民都在進行捕取海參及海龜的行爲；其次，這些島礁上仍存有日本私人企業在該處開採磷礦的設備遺跡。^④

該篇報導指出，一九三三年四月六日，法國艦隊首先抵達南威島，四月七日，法國艦隊登陸安波沙洲、太平島、中業島、雙子礁等地。有關中國漁民在該地的活動，畫刊指出在南威島上有三個中國人居住，還指出是由中國人升起了法國國旗。另外在中業島及雙子礁中也都有來自海南島的中國漁民居住，其中中業島上有五個中國漁民。這些中國漁民每年由帆船定期進行食物補給，返航的帆船則帶走海龜肉及海參乾。在太平島上雖然沒有發現中國漁民，但是有一間茅草房，一塊甘薯田，茅草房裡有一個供桌，上面有祖宗牌位及一個還願的茶壺，還有一個鉢，裡面有根小木槓。在茅草房門口垂著一塊木板，上面寫著：「我是船東鐵木（*Ti Mung*，依法文音譯），

註② *Lettre du Minsitre de la Défence au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30 mars 1932 ; cité dans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La Souveraineté sur les archipels paracels et spratleys*, annexe 36, p. 244.

註③ *Arrêté du Gouverneur de la Cochinchine*. 21 décembre 1933 ; cité dans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La Souveraineté sur les archipels paracels et spratleys*, annexe 35, p. 243.

註④ "Le Pavillon Français Sur des Ilots Inoccupés," *L'Illustration* (Paris), 15 juillet 1933, p. 382.

在三月滿月的時候來帶給你們食物，但是沒有有人在，我把米放在石洞中後走了。」^⑮該篇報導中還附有一張太平島上茅草房的照片，從照片中可以看出，這個茅草房是由椰子樹葉及椰子樹幹蓋成的三角型房舍。此外還有一張在中業島上中國漁民的照片。

在太平島上，法軍發現了一個水井，破敗的棧橋碼頭以及在海堤上鏽痕斑斑的鐵軌，還有一堆遺棄的鳥糞磷肥。法軍從遺跡中判斷是一九二五年日本私人企業在該地開採磷礦撤退後所留下的痕跡。

對於法國政府在這些島礁上的主權宣示行動，報導中指出，法國海軍在登陸之後，舉行了升旗、鳴槍致敬的主權宣示儀式，並且將揭示此一主權行動的文件放在玻璃瓶中之後，埋在這七個島礁的土中，同時在這些埋放點上豎立界碑。在報導中有二張照片顯示法國這些主權揭示行動；其中一張是法軍指揮官將一個放著佔領行動文件的玻璃瓶埋在太平島上，另一張是法軍在中業島上設立的界碑，界碑上可以清楚地看見標示著中業島的法文大寫字母（ILE THI-TU）。

第二篇有關法國在南沙群島主權行動的報導，是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的畫刊。在該篇報導中指出，日軍在當年的三月三十一日佔領法國在南沙群島中的領土南威島，同時追述了法軍在一九三〇年四月對於南威島的主權宣示行動。^⑯

在該篇報導中記錄，一九三〇年的四月十二日，法國軍艦調皮號在上午八時抵達南威島，在進行偵察行動之後，隨即派員登陸，同行的還有印度支那海洋研究所（L'Institut océanographique de l'Indochine）薛偉（M. Chevey）教授。四月十三日下午七時三十分，法軍在南威島上舉行佔領及主權揭示儀式。另外該報導還刊登了當年法軍舉行主權宣示的文件影本。文件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該份主權佔領文件的全文。全文如下：「今天，公元一千九百三十年四月十三日，也就是聖枝主日節（la fête du dimanche des rameaux），我以法國的名義佔有位於東經一百一十一度五十五分及北緯八度三十九分的南威島及附屬水域。為茲憑證，我在南威島上升起了法國國旗及鳴砲二十一響致敬。海軍上尉艦長德拉提（Delatire）簽字；同時與我見證此一儀式的還有艦上軍士官。」^⑰同時與艦長簽字見證的共有十人。

這些報導中可以看出，法國在三〇年代初期對南沙群島中的部分島礁宣示主權之時，在這些島礁上已經有中國人居住並且進行漁撈的經濟活動。另外太平島上也有日本私人企業在該地進行採集磷肥的設備遺跡，但是日本人的經濟活動已經終止。另一

註^⑮ *Ibid.*

註^⑯ “La Prise de Possession D'une Ile au XXème Siècle,” *L'Illustration (Paris)*, 22 Avril 1939, pp. 496~497.

註^⑰ 該份文件的法文原文如下：Aujourd'hui treize avril mille neuf cent trente, jour de la fête du dimanche des Rameaux, j'ai pris possession au nom de la FRANCE ile SPRATLY située par 8° 39' Nord et 111° 55' Est Greenwich et des flots qui en dépendent ; En signe de quoi, j'ai fait hisser sur l'ile SPRATLY le pavillon français et je l'ai fait saluer d'une salve de 21 coups de canon. DELTIRE, Lieutenant de Vaisseau commandant, (艦長簽字) ont signé avec moi le présent procès verbal, les officiers du bâtiment et les principaux de l'équipage. (十人依階級高低先後簽字)

個重點是，法國人在當時並沒有發現有越南漁民或是菲律賓漁民在該地活動的痕跡，更不用說有越南人或是菲律賓人在南沙群島居住的行為。

不過必須要強調的是，當時中國漁民在南沙群島的活動，顯然只是單純的民間經濟活動，在南沙群島上看不到中國官方或是行使主權的活動。相對於中國海軍自二十世紀初葉起對西沙群島行使的主權行為，中國人在南沙群島的活動亦顯得有強烈的民間性質。

肆、中國政府對法國佔領南沙群島的反應

中國政府當局對法國在南沙群島主權宣示的反應，初期顯示了對南海地理情況的誤解。起初各方以為法國是對西沙群島宣示主權行為，正如一九〇九年法國駐廣州領事的預料，激起了中國強烈的民族主義反感，各方要求政府採取行動的電文紛至沓來。中國政府隨後在查明法國主張主權之標的並不是針對西沙群島之後，則又採取消極的態度，但是中國政府在謹慎的原則之下，仍對法國政府的主權宣示，表示了保留。

當法國政府一九三三年宣示對南沙群島中的部分島礁擁有主權時，正是中法兩國為了西沙群島問題反覆論戰之際，加上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事變後，日本侵佔中國的行為變本加厲，中國人民對於外國侵略中國領土的行為，在羞憤之餘呈現了強烈的民族主義浪潮，中國官方對此一行為，更是不敢大意，以免招致民怨。

經由新聞媒體的報導，中國政府發現法國佔領了南中國海中有中國漁民居住的九個小島，中國外交部先後致函駐菲律賓馬尼拉領事館、海軍部、駐法公使館與廣東省政府，要求查明法國佔領九小島的確實位置，與其是否就是西沙群島。

但是相關政府單位的初步反應是將南沙群島的位置誤認為就是西沙群島。中國海軍部在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九日給外交部的咨文指出，「查東經一百十五度北緯十度之地點係在菲島與安南之間，並無九小島。其在菲島與安南之間迤北所稱九島即係西沙群島。」^⑧顯示中國海軍完全不知道南沙群島的存在。爾後經由查證，外交部發現法國佔領的各島並不是西沙群島，但是有鑑於日本亦表示將仿效法國的佔領行為，對於西沙群島採取類似的行動，所以決定處理此一事件的政策如下：

- 一、向各方詳細調查該島的隸籍問題。
- 二、請法國政府將佔領各島的名稱與經緯度告知中國政府，並聲明在未經查明之前，中國政府對法國佔領該島的宣告，保留其權利。
- 三、對於西沙群島，則請海軍派艦隊駛往西沙群島，防止日本武力侵佔，並調查法國佔領各島的實在情形。^⑨

註^⑧ 「復報載法佔各島似係西沙九島附抄各島距離經緯度請查照（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第四八〇〇號）」，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二八。

註^⑨ 「極密，法佔九小島節略」，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四四。

中國外交部在一九三三年八月四日照會法國駐中國大使館，表示「近據報載，法國政府，現將安南與非列賓間中國海內之九小島，豎旗佔領；並正式宣告該小島自後將屬法國領土。中國政府，對於斯舉，甚為重視，擬請貴公使將各島名稱、地位、及其經緯度分數，查明見復。中國政府未經確實查明前，對於法國政府上述之宣言，保留其權利。」^①同年八月十日，法國駐華公使館正式照會中國外交部，列舉了各島礁的名稱與經緯度。但是同時，中國政府一再要求廣東省政府查明，「有無其他有力反證足以證明該九島係我領土。」^②

不過爾後廣東省政府的回覆則是充滿了模糊。在這份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報告中，廣東省政府派員赴海南島文昌縣探詢漁民有關法國佔領南海九小島事件的始末；漁民指出在當年舊曆二、三月間，有法國兵艦三艘前往北海黃山馬島一帶探視，並且將多面法國國旗送給留守該島的中國漁民。但是對於所謂的西沙群島是否就是黃山馬島一帶的位置，則表示並不清楚。^③對於中國政府急待查明的問題，也就是所謂九小島是不是西沙群島的問題，在這項報告中雖表明受探訪的漁民並不能回覆此一問題，但結論則稱「據此，查瓊崖東南方之群島統稱為西沙群島，據該船商所稱名稱雖然不同，而事實則符。」^④

據中共學者的研究，海南島的漁民對西沙與南沙群島的各島礁，在多年的漁撈活動中，發展出了一套航路指引的「更路簿」，並且對各島礁發展出習用的地名。^⑤依據中共學者的研究資料可以發現，當年被調查漁民指稱的黃山馬島，應該就是今日的太平島。

如果依據當時廣東省政府的報告，中華民國假定海南島以南的群島統稱為西沙群島，以當時中國與法國之間就西沙群島主權問題相爭不下的情況，中華民國政府應該正式向法國提出抗議，並確認這些島礁的主權屬於中國。實際上雖有廣東省政府的地方調查報告，中國外交部最後仍確認所謂南海九島並不是西沙群島。依中華民國外交部目前公布的檔案資料顯示，中國政府在爾後並沒有再對法國政府提交任何明確的抗議，或是表明南沙群島是中國的固有領土。^⑥當一九五〇年代末期菲律賓、越南共和

註① 「密，（將法佔九小島名稱、地位及經緯度查明見覆）（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歐字第四一四三六九號）」，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五〇～五一。

註② 「密，（查復法佔九島係我領土之證據資料）（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六七。

註③ 「據瓊崖綏靖委員呈報調查關於法佔九小島事所得情形咨達查照」（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文密字第六十三號）」，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九一～九三。

註④ 同前註，頁九三。

註⑤ 請參見韓振華，我國南海諸島史料匯編（北京：東方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七月），頁六～七。

註⑥ 依鄭資約著，南海諸島地理誌略（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七年），頁八〇的記載，中國政府爾後曾向法國提出嚴正抗議。對於鄭資約的記述，丘宏達教授在引用時曾表示，鄭氏沒有提到抗議的確切日期，而且在其他書籍中均未能查得資料；請參見丘宏達，「西沙南沙群島的領土主權問題的分析」，收錄於丘宏達著，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初版），註29，頁二三五。

國及中華民國對南沙群島的主權歸屬發生爭議之時，中華民國外交部曾電請駐法大使館查報一九三三年有關法國主張南沙群島主權的交涉案卷，據當時中華民國駐法國大使館的報告，除了一九三三年八月四日曾向外交部呈報法國佔領九小島的位置之外，並沒有其他有關文卷；雖然一九三九年日本佔領南沙群島，並且宣告將其納入日屬台灣省高雄市管轄之下時，中國大使顧維鈞在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曾奉令向法國探詢此事，但是亦沒有資料顯示，顧維鈞曾向法國外交部聲述一九三三年八月間，中國政府對法國佔領行為曾有所保留。^⑤

當時中國政府顯示的不確定與猶豫，除了不能完全確定南沙群島是否曾被中國政府有效行使主權之外，另一個主要原因是在日本對中國侵略日益加劇之際，日本可能利用南沙群島問題佔領西沙群島。此種顧慮，使得中國政府在不招致日本進一步侵佔中國領土的前提下，對法國佔領南沙群島並宣示主權的行為保持沈默。

當時中國參謀本部針對法國佔領南沙群島與中國的利弊得失，擬就一份中國政府應採取處置的報告。在這份報告中，認為中國漁民在這些島礁上雖生息已久，但是中國是否有「政治上、交通上及事業上的設施，及是否曾對外有所聲明，則不得其詳。」同時認為以當時中國的軍事情況，「海南九島有不加益，無不加損，縱他年海軍發達，有西沙及東沙兩群島在，亦足為南門之鎖鑰。」不如任由歐美由於此事而團結對抗日本，對中國反而有利。更重要的是，這篇報告指出，「如吾堅認海南九島，以力爭而爭不得，日本必曰：海南九島為無國籍之土地，西沙群島亦然，且西沙吾（作者按，指日本）有實業上之建設，今法可佔海南九島，吾何獨不能佔有西沙乎？苟如是，不但交涉愈感棘手，而軍事上大害生焉，何則南中國海日本之連鎖以成，中國之被羈勒益甚。」最後報告建議，應穩固中國在西沙的主權，加強設官與航海標識的建設，並派軍艦赴西沙島駐防。^⑥這份報告並且經過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中國國防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採納通過，決議由行政院電令廣東省政府，派人往西沙島建築氣象台燈塔並置設警察。^⑦

這份報告的重要性在於，它是由當時中國政府的實際掌權者，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批示發下的。^⑧這份公文隱含的意義在於，中國政府的最高當局，已經同意這份報告所擬就的外交對策，也就是默許或是放任法國在南沙群島主權宣示行動，採取

註⑤ 「關於南沙群島事呈報館存卷宗有關事由，駐法使館致外交部代電（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法字第一〇一五號）」，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一一八五～一一八六。

註⑥ 「密，轉呈參謀本部處長朱偉呈研究法佔九島在軍事上之關係及辦法意見書（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國防委員會秘書處函」，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九九～一〇五。

註⑦ 「國防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一九七～一九八。

註⑧ 「密，轉呈參謀本部處長朱偉呈研究法佔九島在軍事上之關係及辦法意見書（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國防委員會秘書處函」，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九九。

冷靜態度，聽任日本與法國因為此事關係交惡，以便中國政府從中得利，聯合歐美各國對抗日本。但是中國政府對於西沙群島則採取了較積極的態度，除了多次訓令中國駐法使館向法國外交部提交照會，表明中國在西沙群島的主權之外，更計畫在西沙群島建築氣象台的行動。當一九三七年，中法兩國為了中國擬在西沙群島建立氣象台一事再度相持不下之時，蔣中正委員長還依據當時這份國防委員會的決議，要求廣東省政府查明爾後的發展情況。^③

中國政府對法國佔領南沙群島的消極態度，可以在中華民國外交部的檔案編檔情況中發現。自這份國防委員會依蔣中正委員長指示發下的報告之後，除了有一份當年九月五日行政院祕書處的函件，表示廣東省政府在當年十月之後才可能派艦到西沙群島巡弋的公文之外，全部是行政院轉交中國國民黨各地方黨部或是地方農會與商會，要求外交部嚴正向法國交涉，誓死力爭的陳情電文。最後一件檔案，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轉來法國駐安南殖民政府，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下令，將南沙諸島納入安南巴地省（越南稱巴地省）管轄的新聞。很有趣的是，當各地民意強烈要求中國外交部對法國在南沙群島的佔領與主權宣示行為，採取積極反應之際，中國政府毫無動作，而且在得知法國殖民政府正式將南沙諸島納入行政管轄系統之後，面對這種明顯的主權行為，中國政府還是毫無反應。這種態度，對照中法兩國在西沙群島主權問題上的反覆交涉，以及中國政府堅持擁有西沙群島主權的態度，益加顯得中國政府的消極。

據中國大陸發表的資料指出，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三五年四月間，中國政府設立由內政部、外交部、海軍部及教育部等單位派人組成的「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一九三五年五月該委員會編印的「中國南海各島輿圖」中，曾詳細標明南沙群島的位置與名稱。^④中共學者認為這是中國政府命名南沙群島，並將其納入中國國土的主權證據之一。但是外國學者則認為，此舉不過證明了中國對南沙群島興趣的發端，作為中國擁有南沙群島主權的證據，顯得十分地薄弱。^⑤而且中國政府在不引發日本更進一步侵略的前提下，也並沒有正式向各國宣告此一立場。

伍、日本與英國在南海的利益與反應

在法國宣布對南沙諸島的主權之前，日本在南沙群島的利益主要是民間的漁捕行為，以及日本礦物公司在南沙主要島礁的磷礦探採行動。不過日本以此為依據，認為日本對南沙諸島擁有主權，並且以此理由向法國提出抗議。英國雖然是最早有計畫探查南沙諸島地理水文情況的國家，在衡量法律證據後，並沒有對法國提出異議，不過

註③ 「關於西沙群島一案事（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廣東省政府致外交部電」，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二八一。

註④ 韓振華，我國南海諸島史料匯編，頁一一～一三。

註⑤ Frédéric Lasserre, *Le Dragon et la mer* (Paris: L'Harmattan, 1996), p. 51.

英國則對日本在南沙的活動，表達了憂心。

依據英國海軍的資料，英國軍艦在十八世紀的末葉分別發現了雙子礁、中業島、安波沙洲、南威島與大現礁等島礁，英國軍艦步槍兵號（H. M. S. Rifleman）於一八六七年在南威島上樹立了導航標杆，還種植了椰子樹及蔬果。^③一八七七年，英國駐婆羅洲的殖民政府，曾發放給三家英國公司在南威島樹立英國國旗，開採該島資源並且銷售海龜的許可證，當時英國外交部簽註的意見認為，南威島是沒有人居住而且不是任何其他國家的領土。隨後在一八八八年，英國駐香港及新加坡的殖民政府，亦先後發放了有關在南威島與安波沙洲的開採資源執照。^④同時英國殖民部亦以此為據，將這兩個島礁納入英國的屬地。但是這些領有許可證的英國商社，是否曾在南威島上樹立英國的國旗，以及是否曾實際在南沙諸島上進行活動，並沒有任何的證據可以證明。一九一九年亦曾有英屬馬來亞柔佛洲的商人提出建議，表示要佔領北子礁、中業島與太平島等南沙諸島，以採集海產並銷售，^⑤但是亦如往例，並沒有任何的證據可以顯示，這項建議曾被付諸實施。

當法國政府在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布佔領南威島的新聞時，英國政府馬上注意到，法國此舉可能侵犯了英國在南威島的主權。英國政府雖向法國政府提出抗議，但是英國外交部亦在內部文件中表示，英國政府有關主權的論證並不強。^⑥而且法國外交部在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回覆英國抗議的照會中亦指出了這一點，認為英國的主權論證只能證明英國的私人行為，英國並沒有實施有效的主權行使行為。^⑦

一九三三年四月法國對南沙諸島的佔領行動，再度引起了英國政府的注意。英國外交部的意見認為，由各種證據可以發現，英國在這些島礁擁有主權的立論十分地薄弱，因為如果沒有在爾後的時間內繼以有效地佔領，以發現為由擁有的「原始性權利」（inchoate title）主權將會消失。而英國很明顯地並沒有在南沙諸島完成這項條件。所以英國外交部認為，英國並沒有充分的主權主張。但是英國外交部亦認為，此項條件亦適用於法國對南沙諸島發布的「書面歸併」（paper annexation）行為，不過在經過深入考量之後，英國的最後結論則是，英國並不希望因此引發任何形式的國際衝突。^⑧所以英國政府也沒有再提出任何的異議。

日本的立場則與英國大不相同，日本認為在法國對南沙群島採取主權宣示行動之前，日本人已經在這些島礁上進行了長期的礦物開採，所以日本對這些島礁應擁有主權。

據中華民國的檔案顯示，日本軍方與外務省對於法國佔領南沙諸島有不同的見

註③ 英國外交部檔案，PRO CO 273 580 92045, 'FO to Law office of the Crown', 16 March 1932.

註④ FO Letter of 25 July 1930, SS Dispatches from Secretary of State, COD/246, National Archives, Singapore; PRO CO 273 565 72121.

註⑤ CO 273 485 3040, 'Concessions on Certain Islands in China Sea'.

註⑥ 同註④。

註⑦ République Française, Paris, 13 juillet 1930, in PRO CO 273 565 72121.

註⑧ PRO CO 273 589 13041, C. Howard Smith, FO, 6 March 1933.

解，日本外務省主張向法聲明保留日本權利，但是日本軍方則主張聲明日本主權，向法國提出抗議，並且對外務省的軟弱立場表示不滿。^③在當時日本軍方勢力主導日本政局的情況下，日本開始對法國表達了較強的立場。

一九三三年八月三日，日本外務省發表聲明，認為日本商社拉薩磷礦公司曾在南沙諸島進行開採，日本政府認為此舉是日本先佔南沙諸島的事實，而且日本政府有保護日本人財產的必要，並且認為南沙諸島具有軍事上及海運上的重要性，所以日本政府對法國政府的南沙諸島主權宣示行為保留某種權利，並且將與法國就此進行交涉。^④不過日本軍方對外務省的聲明表示不滿，致使外務省被迫對法國採取強硬立場交涉。^⑤日本駐法國代辦澤田在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照會法國外交部，表示日本拉薩公司在一九一八年起就在南沙諸島開採天然資源，雖然該項工作在一九一九年暫時停止，但是所有的機器仍留在原地，且都冠上了該公司的名稱，表示了以後仍將復來的意思，所以日本認為這些島礁應屬於日本。^⑥

不過日本人用行動顯示了對南沙諸島的絕大興趣。大阪新聞社在當年八月下旬曾派遣特派員赴這些島嶼進行查看，日本的探查人員在一九三三年八月十八日由台灣高雄出發，二十五日到達雙子礁的北島，當時的紀錄影片中還顯示了法軍在雙子礁樹立的主權石碑。隨後日本人還到太平島等島礁探查日本拉薩公司留下的採礦設備遺跡。^⑦

日本的外交抗議及爾後在一九三四年四月進行的日法交涉並沒有重大的進展，令法國人覺得日本政府並不堅持其立場。^⑧但日本人自由進出南沙諸島的行為，除了展現日本對南沙諸島的絕大興趣之外，則更進一步顯示，七月間法國正式公布將南沙諸島納入法國領土，但是八月間日本人就到南沙諸島進行探訪行動，除了在各島上發現法國人留下的界碑之外，並沒有發現任何法國進行有效統治行為的痕跡。法國外交部也在內部文件中承認，自一九三三年之後，無論是法國印度支那殖民政府或是法國海軍，都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確立法國在南沙諸島的佔領行為，致使日本漁民持續在南沙諸島出沒。^⑨就如英國外交部強調的，法國這種「書面歸併」行為，如果沒有繼以

註③ 「關於法佔九島事（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七日）上海申時社致外交部電」，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六十。

註④ 「為法佔九島事（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歐字第一四五七號，外交部對駐馬尼刺總領事館指令」，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七三。

註⑤ 「關於法佔九島事日本擬提先佔權事（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申時社致外交部電」，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七七。

註⑥ 徐公肅撰，「法國佔領九小島事件」，收錄於巡海記、調查西沙群島報告書、中國今日之邊疆問題、南沙行（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四年元月），頁一四九～一五〇。

註⑦ 「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新南群島影片等有關我國領權之證據案，令仰知照由，行政院訓令外交部（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七日）從陸字第八五九一號」，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七八八～七九〇。

註⑧ Note de la direction Asie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10 août 1940 ; cité dans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La Souveraineté sur les archipels paracels et spratleys*, annexe 37, p. 248.

註⑨ *Ibid.* , pp. 248~249.

有效的佔領與統治行爲，此種原始性的權利，在國際法上是否具有擁有主權的意義，是值得進一步考量的。

但是日本軍方在此一事件中顯示的強硬態度與立場，則進一步地證實，日本十分重視南沙諸島在東南亞的戰略地位，且有意利用這些島礁進行軍事上的行動。一九三七年七月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戰艦在南中國海活動增加，隨後並且登陸了南沙諸島。法國雖向日本提出抗議，但遭到日本的嚴詞拒絕，日本並強調從沒有承認法國擁有這些島礁的主權。^④有鑑於日本的潛在威脅日漸升高，英國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照會法國外交部，在承認法國對南沙主權的前提之下，建議法國租讓英國幾個可供飛機起降的島礁，例如太平島及中業島等；法國回覆表示，爾後將自行建立此種軍事基地，但是可以准許英國軍機在這些基地利用及起降。^⑤

基於戰略上的考量，日本終於正式佔領了包含南沙諸島在內的南中國海上各島礁。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日，日本台灣總督府發布「台灣總督府令第三十一號」，宣布將「新南群島」併入高雄州高雄市管轄。^⑥在爾後日本進佔美屬菲律賓與英屬馬來亞的戰爭中，日軍利用南沙的太平島作為偵察美、英軍事行動的主要水上飛機基地，首次顯示了南沙群島控制東南亞水道的戰略地位與價值。

陸、二次大戰結束後的中、法兩國作為

二次大戰結束，中國的國際地位與戰前大不相同，身為聯合國的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無異被列強承認繼承了戰前日本在世界與在亞洲的地位。中國政府依據收復台灣主權的立場，以及中國內政部堅持南海中各島礁在歷史上歸屬於中國的論點，首次派遣軍艦到南沙群島行使主權。但是新獨立的菲律賓政府對南沙諸島也產生了莫大的興趣，針對菲律賓的可能行動，法國亦派軍艦到南威島及太平島巡弋及登陸，確立法國主權。

日本天皇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宣布接受同盟國的無條件投降要求。同年九月九日舉行中國戰區受降儀式後，中國政府開始接收中國大陸、台灣及北緯十六度以北的法屬越南地區日軍的各種軍事、政治與經濟機構與所屬物資。十月二十五日，日本駐台灣總督安藤利吉大將在台北向中國派駐台灣行政長官陳儀上將投降。此後有關南沙群島主權歸屬的問題再度浮現在中國外交部檔案中。

戰時東沙群島、西沙群島及南沙群島皆已為日本宣布歸屬台灣高雄市管轄。中國

註④ *Ibid.* , p. 249.

註⑤ PRO CO 273 635 50465, C. W. Order for Secretary of State to H. M. Representative in Paris, Foreign Office, 20 December 1937 ; and Note de la direction Asie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10 août 1940 ; cité dans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La Souveraineté sur les archipels paracels et spratleys*, annexe 37, p. 249.

註⑥ 台灣總督府編印，官報，第3683號（台北：台灣總督府，昭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頁七二〇。日本總稱南沙群島與西沙群島為新南群島。

政府在接收台灣主權之後，一九四六年四月間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致電行政院，要求接收東西沙及新南群島，並且請行政院轉致美軍駐菲律賓總部，在該部派員接收新南群島時予以協助。^④但是在另一方面，內政部亦呈文行政院，要求請廣東省政府派員接收東沙、西沙、南沙及團沙群島。在各部會對於南沙群島、新南群島及團沙群島等不同名稱所代表的位置，均不瞭解甚至混淆的情況下，內政部、外交部與海軍總司令部之間多次來往函件求證。最後才整理出新南群島就是團沙群島，也就是今天台海兩岸政府所稱的南沙群島。當時的「南沙群島」依內政部在抗戰前的劃定，是今日的中沙群島。一九四七年之後，中國內政部才正式命名改稱團沙群島為南沙群島，而原本的「南沙群島」，亦被順勢改稱為中沙群島。

行政院在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核准內政部的請示，由廣東省政府暫行接收南海中的東沙、西沙、南沙及團沙群島。此時距離日本投降已近一年。而新近獨立的菲律賓政府亦對南沙群島表現了很大的興趣。菲律賓外交部長在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發表談話，宣稱新南群島在戰前被日軍作為攻擊菲律賓的基地之一，且當時並沒有居民居住，所以依據國防的考量，菲律賓似乎應該管理此一群島。^⑤在中國政府尚未及採取行動之前，法國政府則已先行派遣軍艦赴南威島及太平島登陸及巡視，宣示法國對該地的主權。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法國軍艦廬號（Chevreuil）自西貢出航，先行登陸南威島，而後在十月五日登陸太平島，並且在島上利用日軍原有石碑，清除日文後重新刻字，寫下了「廬號，一九四六年十月五日」（Chevreuil, 5 octobre 1946）的法文字。^⑥隨後中華民國海軍佔領太平島時曾發現此一石碑，再度抹去法文，重新刻上太平島三個中文字，並且在原碑石上刻畫了中國國民黨的黨徽。^⑦

中國政府自八月一日就要求廣東省政府接收南海中各島礁，雖然中國外交部亦邀集內政部及國防部派員會商有關事宜，但是接收事宜進展十分緩慢。就在法軍登陸太平島之後，當時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下達手令，要求在一個月之內派兵進駐東沙群島及西沙群島。在最高當局的指示下，國防部在一九四六年十月九日召開會議，會上外交部代表曾表示，南沙群島在戰前曾一度被法國佔領，如果在進駐時發現法國人，希

註④ 「行政院秘書處函外交部查接收西沙、東沙及新南三群島事（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陸節字第一二三號」，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四〇〇～四〇一。

註⑤ 「查復新南群島是否即係南沙群島（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二號）馬尼刺段茂瀾電外交部」，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四一二；Wilfrido V. Villacorta, "The Philippine Territorial Claim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n R. D. Hill, Norman G. Owen, and E. V. Roberts eds., *Fishing in Trouble Waters — Proceedings of an Academic Conference on Territorial Claim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1), p. 210.

註⑥ François Gabier, "Une mission aux Spratley," *Marine Nationale* (Paris), N°56 (15 juin 1949), pp. 2~5.

註⑦ 「海軍總司令致葉公超司長函（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七日）附件二 鄧海清來電」，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五一三。

望能夠和平處理。而會上決議，「主權問題暫不向各國提出。」^⑤

當年十月二十九日，由護航驅逐艦太平號、驅潛艦永興號、登陸艦中建號與中業號等四艘軍艦組成的接收艦隊由上海出發，十一月八日抵達海南島榆林港。但由於海上風浪太大，指揮官海軍上校林遵率太平號與中業號軍艦兩次出航，都因狂風巨浪而折返。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九日，林遵第三次航向南沙群島，在十二月十二日中午抵達太平島，在島上立碑並且舉行接收南沙群島的儀式。隨後艦隊於十二月十五日返航，沿途並且巡視了中業島與雙子礁等島礁。至於西沙群島，則早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由海軍上校姚汝鈺率領永興號及中建號軍艦，登陸西沙群島的永興島，舉行升旗等接收儀式。在太平島及永興島上，中國海軍都駐紮了少量的軍隊並且架設了無線電台。

中國軍隊進駐西沙的永興島與南沙群島中的太平島之後，法國在一九四七年元月十五日派艦駛近永興島，並且要求島上的中國駐軍撤退，為此引發二次大戰結束後中法兩國外交關係的緊張。在中國政府的內部討論中，除堅持中國對西沙及南沙的主權立場之外，並決議有關接收西南沙群島的正式宣布時間，「俟島上燈塔與氣象台設備完成後，再由外交部照會各友邦。」^⑥中國內政部更在一九四七年十月間以機密公文，向有關部會分送了南海諸島的地圖與南海諸島新舊名稱對照表。^⑦當中國政府以內部機密文件明確劃定南海中各群島範圍為中國的領土時，由於法國當時沒有再派遣軍艦到南沙群島巡弋，法國政府似乎並不知道中國已派軍佔領了太平島。所以在一九五〇年中國撤退南沙太平島駐軍之前，中國政府一直對太平島行使有效的控制。而為了維護對南沙群島的主權，中華民國政府更自一九五六年起再度駐軍太平島至今。但是另一方面，中國政府也沒有正式知會各國，將南沙群島納入中國主權行使範圍。不過在中華民國政府境內發行的各種地圖，在涉及南海地區時，都依內政部頒布標準圖中的U型線，將南海中絕大部分地區納入中國主權，此一立場並為中共政權所引用，作為宣示對南沙主權的證據之一。

柒、結 論

長期被週邊國家漠視的南沙群島，因為列強在東亞的權力平衡角逐，在二十世紀初期才成為國際政治舞台上的一個小配角。回顧當日的歷史，可以發現，是一個東北亞的國家向東南亞擴張的行動，才使得南沙群島的周邊國家，對這個只有漁民拜訪的

註⑤ 「我派兵進駐團沙等群島各機關會議紀錄，國防部第二廳代電（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戰謀簽字第一九一號）」，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七六六～七七八。

註⑥ 「極機密，堅持我國對西沙和南沙群島之主權（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從陸字第四六五九號）外交部訓令」，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五二九～五三三。

註⑦ 「機密 檢送南海諸島位置圖、西沙群島圖、中沙群島圖、南沙群島圖及南海諸島新舊名稱對照表（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方字第〇八八〇號）」，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六二四～六二五。這分公文被台海兩岸政府作為中國政府對南海諸島命名及行使主權的有力證據之一。

荒島，顯現了它在地緣戰略上的價值與興趣。

南沙群島各島礁散布的海域面積不可謂不大，自十八世紀時代起，就已在歐洲列強的海圖中，標示了此一地區對航行的危險性，但是當時並沒有國家對這些島礁行使主權。日本在一九一〇年代起由於經濟因素刺激，部分的日本商人赴南沙諸島開採磷礦，但是並沒有得到日本政府的有力支持，所以在無利可圖的情況下放棄了南沙諸島的資源。由於爾後日本勢力逐漸向南發展的結果，法國在屏障安南殖民地安全的戰略因素考量下，才於一九三〇年代對南沙諸島主張主權。

法國揭示這項權利主張時，經由法國的考察可以發現，周邊的英、美列強殖民地，如馬來亞、菲律賓，都沒有對此地區的各島礁行使主權。英國政府在檢討英國以往主張的法律基礎之後，還放棄了對南沙群島中南威島及安波沙洲的主權主張。

中國政府對於是否擁有南沙群島的主權，在當時是呈現出一種模糊的態度。雖然中國政府曾在一九三三年八月四日照會法國駐中國使館，表達中國政府對法國南沙諸島主權主張的保留，但是對照昔日中國政府對西沙群島主權的堅持，可以發現中國政府並沒有在確認本國主權的前提下，積極向法國提出抗議或是交涉。而這種消極態度的最佳解釋，則是中國政府期待日本與法國之間的齟齬，能夠使歐美各國聯合對抗日本，以減輕中國獨力面對日本侵逼的壓力，並且不因爲中國對南沙的積極態度，反招致日本對中國西沙群島的侵佔。

日本政府在軍方的壓力下，以日本人民在南沙群島開採磷礦與捕漁等行爲，認爲日本對南沙群島擁有先佔權，所以抗議法國政府的主權宣示，並且進行了談判。但是日本與法國之間並沒有解決此一主權糾紛，爾後日本更進一步以武力佔領與劃歸台灣行政區域管轄的方式，將南沙群島納爲日本屬地台灣的領土。日本對南沙的主權主張與隨後的兼併行爲，則被爾後的中國政府作爲接收南沙主權的依據之一。

但是法國對南沙諸島的主權主張，是否繼之以有效的行使管轄權，是一個頗令人質疑的問題。因爲可以發現，在日本與法國之間針對南沙群島主權存在不同主張之際，法國政府雖然察覺，日本漁民及其他日本人民，在未經許可的情形下侵入南沙諸島，法國政府並沒有採取任何的行動；南沙群島仍維持荒涼與被日本人利用的狀態。甚至日本軍隊正式進佔南沙群島之後，法國政府只循外交管道表達抗議，就沒有下文，同時也沒有派遣部隊收復南沙群島主權。更有甚者，一九四〇年之後法國殖民政府及仍與中國維持邦交的法國維琪政府，先後與日本訂立協定，同意日軍進駐越南並且利用相關的軍事設施，法國駐印度支那殖民政府與當時法國的合法政權，亦沒有再度確認法國對南沙群島的主權。

獨立後的越南指證，十九世紀的越南明命王及嘉隆王時代，曾有官方的漁撈組織在西沙與南沙群島活動，並以此證明越南自古對南沙群島擁有主權。但法國對南沙群島的調查，則令人對此一立論產生了疑點。第一，如果十九世紀初葉曾有越南漁民在南沙群島活動，則此一地區必然已爲越南漁民所熟悉，爲何在一九三〇年代此一活動已不存在？第二，如果此一活動的確曾經存在，但是事實是，在二十世紀的三〇年代，南沙群島的漁捕活動已爲中國漁民所掌控，則所謂官方支持的越南漁撈組織在南

沙的活動，已經終止或消失，或是顯然不敵中國漁民在此地的組織。顯示越南宣稱在十九世紀於南沙群島的官方活動，已為中國勢力所取代或終止。

再者，法國殖民政府引用越南的文獻作為證據，主張對西沙群島的主權，但是對南沙群島則經調查後認為，沒有證據顯示南沙諸島曾屬於任何國家的主權之下。所以法國以佔領「無主地」的方式，宣示了對南沙諸島的主權；而且法國對越南繼承法國對南沙群島主權的說詞，是完全不予承認。一九五六年菲律賓國民克洛馬（Tomas Cloma）宣稱對南沙部分島礁擁有主權時，法國政府再度確認此一立場。^⑤所以越南政府是否能以繼承原則為依據，主張承接法國政府對南沙群島的主權，亦有待更一步歷史與法律的探討。

二十世紀三〇年代，南沙主權糾紛主要的因素是列強在東南亞爭奪戰略要地的結果，經濟因素並不是主要的原因。到了二十世紀七〇年代，潛在的石油與天然氣資源促使南沙群島週邊的新興獨立國家競相採取積極行動，佔領或是主張對南沙群島的主權。邁入二十一世紀的前夕，中共急欲深入東南亞海域的戰略態勢，再度加劇了戰略與地緣關係在南沙問題上的份量。三〇年代法國對南沙諸島的主權主張，不但沒有為南沙群島的主權歸屬劃下句點，反為今日的南沙主權問題，留下了更多的問號，有待吾人澄清。

*

*

*

註⑤ 「巴黎媒體報導，駐法大使館代電（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法（45）字第〇四五三號」，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頁八八八～八八九；據駐法使館參事陳雄飛報告，法國外交部亞洲司長口頭指出，法國從沒有放棄對南沙群島的主權主張。另請參考 Frédéric Lasserre, *Le Dragon et la mer*, pp. 58~59.

